



郑太史学文库

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

郑永福 吕美颐◎著





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

郑永福 吕美颐◎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郑永福,吕美颐著.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347 - 6835 - 4

I. ①中… II. ①郑…②吕…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
研究 IV. ①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7890 号

郑大史学文库

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杨天敬
责任校对 张迎娟 李娟慧 侯金芳
封面设计 高银燕
版式设计 张 帆
监 制 杨吉哲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 - 63863551 总编室 0371 - 6386357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2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2.0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二环支路 35 号

邮政编码 450012

电话 (0371)63956290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郑州大学三期“211”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考古学与中原文化”及历史学重点学科经费的资助

“郑大史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韩国河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星光 安国楼 张民服 张旭华
张国硕 谢晓鹏 韩国河

总序

郑州大学历史学科创建于1956年,1976年增设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1981年中国古代史、专门史、世界史专业获得首批硕士学位授权点,1996年中国古代史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2003年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并获得了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06年获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中国古代史专业被确定为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历史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也是河南省一级重点学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中原文化资源与发展研究中心为河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50多年来,历史学科名师荟萃。嵇文甫、秦佩珩、荆三林、史苏苑、刘铭恕、张文彬、高敏、李民、戴可来等知名教授学者曾在此执教。目前,历史学科已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相对合理的学科及师资队伍。现有教授24人,副教授21人,讲师9人;具有博士学位者25人,多来自国内著名高校;有博士生导师15人,省特聘教授2人,“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入选者”1人,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2人,省管专家4人,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12人。

近几年来,历史学科先后承担并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有:国家“十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国古代文明与考古学”“考古学与中原文化”;国家“十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子课题“登封南洼遗址的发掘与研究”;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计划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等。在研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十余项,横向科研项目15项,科研总经费达2000余万元。

经过50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历史学科已凝练成相对稳定并具有各自优势特色的研究方向。如在先秦思想史、秦汉史、人口史、魏晋南北朝史等领域取得了突出成就;在田野考古、陵寝考古、城市考古、科技考古、中原考古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在三礼及郑注研究和整理、出土古文字整理与研究方面,有深厚学术积淀;在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近代妇女史、港澳史等方面的研究颇具影响,同时与河南地方史研究相结合,显示出学科实力;在明清经济史、区域经济史、宋代民族史、移民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在东南亚史尤其是越南史,以及犹太史、欧洲文化史方面,取得了不少高水平成果;在中原历史及古代文明、中原历史文化遗产、中原科技史等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为弘扬中原文化、推动河南省文化事业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目前,历史学院的基本定位是依托中原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发挥师

资力量雄厚、科研成果丰硕、学科实力较强的优势,以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创新型专业人才为目标,以本科教育为基础,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努力把历史学院建设成为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研究型学院。办学思路是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人才质量为生命,不断加强对学生综合能力和基本素质的培养,努力造就系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并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来讲,历史专业要大力弘扬中原文化,积极为河南省的“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原经济区”战略提供智力支持。考古专业要充分利用河南文物大省的优势地位,积极开展田野考古实习与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人文科学实验班(国学方向)在推行“2+2”培养模式上,积极构建文史哲交叉融合的一体化教育平台,强化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综合能力。

为了实现历史学院又好又快的发展,我们必须抓住国家“千人计划”和河南省“百千万工程”的机遇,实施新一轮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历史学院一贯认为:人才是学院兴盛的保障。一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尤其是要发挥老专家、老学者的传承与帮带作用。二是积极引进名校毕业的博士,改善人员梯次和年龄结构。三是注重人才成长与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的关系。四是平衡郑大人才固有传统和新兴学科人才群的关系,达到人才和谐、共同进步的最佳状态。

为了实现学术研究型学院的目标,我们必须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历史学院一贯主张:专业建设需要突出专业的特色和优势。首先是加大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力度,突出专题研究教学内涵,引导学生对历史考古研究的学术兴趣。其次是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加大中原历史文化的教育特色以及国学教育的内容,搭建嵩阳书院的教学平台,达到厚基础、宽口径的学术探索目的。再次是培养一支优秀的中青年教师队伍,彰显教师个人的研究领域和水平,形成“黄金教学研究链条”。

为了实现各研究方向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倡导顶天立地抓科研,努力提高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历史学院的一贯做法是:科学研究是立院根本。一是营建科学研究的人文氛围,建立科学研究的奖惩机制。二是加大重点学科的建设力度,出原创、出精品。三是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科研引导作用,努力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以及社会服务工作。四是正确引导学生(本科及研究生)对科研对象、领域的选择,包括大学生的假期实践活动,也要贯穿科研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郑大史学文库”系列著作的出版,就是基于以上的历史积淀和现实考虑,一方面是展示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师的学术研究成果,另一方面也是学者自己对学术研究的一个深层总结与回顾,在此基础上,选择和坚持更加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瞄准学术前沿问题,开展更为深入的科研工作。

司马迁说过:“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是我们大家共同的追求。是为序。

韩国河

2011年4月7日

目 录

冲击与反应

《川鼻草约》考略	3
历史上关于澳门问题的中葡条约	10
律劳卑来华与鸦片战争	19
关于律劳卑事件的不同解读 ——从律劳卑纪念碑谈起	27

维新与自救

晚清地主阶级自救运动论纲	43
戊戌变法与官制改革	51
美国公使夫人眼中的那拉氏 ——萨拉·康格九次觐见慈禧太后记	61
义和团运动时期河南省河北道筹防局个案研究	72
清末宪政编查馆考察	78
论清末官制改革与国家体制近代化	86

思想与文化

《天演论》探微	99
关于《天演论》的几个问题	108

2 //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

《新中国未来记》与 20 世纪初梁启超的思想	118
卢梭民权学说与晚清思想界	127
晚清近代自然科学的输入及其影响	134
孙中山与基督教	143
佛教与基督教在近代中国女性中影响之比较	152

官治与自治

历史上澳门地方自治制度论略	161
近代地方自治思潮的东渐与传播	169
评清末“筹备立宪”中的地方自治	182
地方自治:孙中山关于中国政治近代化的一个重要设计	199
联省自治思潮与联省自治评析	210
湖南“自治运动”中毛泽东的地方自治思想	217
论日本对中国清末地方自治的影响	225

习惯与制度

近代中国民事习惯中的合会与互助会	237
清末民初家庭财产继承中的民事习惯	250
近代中国“相邻关系”中的民事习惯	263
清代的督催与注销制度	276
清代灾赈制度中的“报灾”与“勘灾”	284

士绅与学人

试论辛亥革命前河南人民收回矿权的斗争	291
从理学家到著名实业家的王锡彤	
——一个近代中原士绅的嬗变追踪	300
嵇文甫先生旧学师承渊源考略	309
文不虚发 有所不为	
——胡思庸先生逝世十周年祭	315

后记

323

冲击与反应



■《川鼻草约》考略

鸦片战争初期,英国侵略军于1841年1月强占香港时,曾发布公告诡称义律与琦善已经签订协定(即此后所谓的《川鼻草约》),将香港岛割让给英国。百余年来,中外史籍颇多沿袭此一谬说。近年这个问题虽已引起一些学者的注意,但还没有专门的论述。本文拟就这个问题做进一步考订。

琦善与义律在广东的谈判,大致经过三个阶段,分述如下。

(一)

第一阶段是从1840年11月底开始的。

早在1840年8月9日,义律等在天津呈递的英国外交大臣巴麦斯顿《致清朝宰相书》中,即提出了赔款及割一岛或数岛的无理要求。琦善到达广州后,义律又迫不及待地要求琦善根据英方提出的条件缔约签字。

琦善11月29日抵达广州,义律12月7日来照:“本公使大臣,会同前统帅公使大臣懿,于本年七八月间,曾在天津白河口外,为本国宰相转递之公文内载各款,应请贵爵相大臣定议照会如何办理。……现在本公使大臣,惟俟贵大臣,将此等节款结议,写作汉字英字约文一张,盖封贵大臣关防及本公使大臣印书,以为盟约之始基。”^①

① (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东京1964年11月版,第29页。以下引文未注明出处者,均出自此书。

琦善四天后复照义律,答应赔款白银 500 万两,对于英方提出的其他条款,也表示“善为调停”。但对割地一事,琦善则加以拒绝。他说:“只有请给地方一款,实因格于事理”,“若贵公使大臣,必将此一款,始终坚执,势必致诸事不能仰邀大皇帝允准”,请求义律对此“详细思之”。12 月 12 日,义律照会琦善,要求赔款白银 700 万两,关于割地一事,义律说:“请给地方一节,据来文称云,已奉大皇帝谕旨,不愿如此办理。即英国原亦不求取地方。倘能应允另行开港贸易,本公使大臣,当可不再求地。”照会要求开放广州、厦门、定海三个港口,并提出英国军队将“在外洋红坎山(即香港)暂屯,俟各事善定全完之后,撤回本国”。

12 月 15 日,琦善照会义律,重申割地是“天朝从来未有之事,其势断不能行”。至于通商口岸,琦善表示可“代为奏恳圣恩”,广州之外,“另给码头一处”,且只准“乘舟载货前往,即在舟中与行户互市,仍遵定例,不得上岸居住,与居民私自交换”。

琦善随时将谈判的情况奏报道光。最初的奏折中透露过英国垂涎香港等地,道光曾有朱批:“愤恨之外,无可再谕。”^①后来当琦善奏报他已答应对英赔偿烟价并增开通商口岸一处时,道光朱批:“恰与朕意吻合”、“好”^②。由此可见,道光皇帝认为,其他方面均可让步,但不能割地。道光的这个原则性的态度,应该说也是琦善与义律谈判的基本准则。琦善之所以对义律提出的各项侵略要求一一允诺,但对割让香港一事却始终不敢公开答应,主要原因就在这里。也正因为这样,琦善与义律一直不能达成协议、签订条约。

义律掌握了琦善的求降心理及广州防务松弛的情况后,步步紧逼,并以武力相威胁。12 月 17 日,义律照会琦善,同意中国赔款白银 600 万两,但对于通商口岸,坚持广州之外,浙江、福建再各开一处,并强调指出:“惟来文开载另给码头,即在舟中与行户互市等因。本公使大臣再三熟思,倘如此办理,则买卖之务,必不能行。应请异议筹办,而此请并无别故,只有求予方便馆所,俾得寄寓贸易。”12 月 26 日,义律扬言,所请条款若不答应,“议照兵法办行”。12 月 29 日,义律出尔反尔,蛮横地重提割地问题,要求“予给外洋寄居一所,俾得英人竖旗自治,如西洋人(按:葡萄牙人)在澳门竖旗自治无异”。1841 年 1 月 2 日,琦善照会义律:“查天朝准令外国之人前来贸易,已属大皇帝格外恩施,断无再给地方之理,亦经本大臣爵阁部堂备文照会。并据贵公使大臣来文内,声明不再求地,今何以又有予给寄居一所之语?”义律见琦善持这种态度,便拟以武力迫琦善就范。1 月 5 日,义律照会琦善,以“照兵法办行”相威胁。同日英国海军统帅伯麦也照会琦善,“自从本日以后,就拟动兵相战”。1 月 7 日,英军攻占大角、沙角炮台。

以上这段时间内,英国殖民主义者千方百计胁迫琦善按英方提出的条件赔款、割地,签订所谓“盟约”。面对穷凶极恶的英国侵略者,琦善不能积极准备战守,一味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 2 册,中华书局,1964 年 3 月版,第 630 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 2 册,中华书局,1964 年 3 月版,第 656 页。

把希望寄托在讨价还价的谈判上,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磨难”。他在1840年12月14日给道光的奏折中说:“奴才惟有殚竭血诚,不惜颖脱唇焦,与之多方磨折,但求可已则已,断不敢稍存易于结事之心,或致轻为然诺。”^①在12月27日的奏折中,琦善又说:“是以奴才故事磨难……借此延以时日。”^②

琦善“磨难”政策的含义是,对英国殖民主义者的要求既不严加拒绝,也不轻易答应,而是怯懦地拖,尽量把投降的条件定低一些,尤其是割地问题,更不能贸然允诺。清政府对琦善所谓的“磨难”是很赞赏的,道光在琦善奏折中“故事磨难”四字后面朱批“好”。清政府投降主义的政策,助长了英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他们岂肯“磨难”,决定诉诸武力,给琦善和清政府点儿颜色看看,打过之后再谈。

(二)

1841年1月7日,英军攻陷大角、沙角炮台后,双方谈判进入第二阶段。

1月8日,义律、伯麦照会关天培,提出了五条要求。其中第一条是:“应将现归英国占据之沙角地方,仍留英国官员据守,给为贸易寄居之所。”并声言,所列各款,不能更改,限琦善三日内给予明确答复。10日,义律在照会中重申,“所有开载款节,稍毫未能更改”,若琦善“仍执前见,不允所请,必仍行动兵交争”。

英方的军事行动的确吓坏了琦善。他1月11日照会义律,表示可考虑英方原来的要求,“代为奏恳”,在外洋给予一“寄居地”。琦善此举,颇需要点儿“勇气”,因为割地毕竟是史无前例的事,太伤“大清帝国”的“尊严”,道光皇帝能批准吗?

义律接到琦善照会后,当即照复,表示愿以尖沙嘴和香港代换沙角。“若除此外别处,则断不能收领。”值得注意的是,义律照会中提到,寄居的“境界”,可另行详定。这是什么意思呢?原来,当时香港一词,尚非全岛的总称,而是专指岛上西南一隅。岛的西北部称裙带路,东北部叫红香炉,中部是大潭,香港的东面是赤柱。下文所引赖恩爵称“该夷前求香港与之寄居,意不重在香港,实则欲占全岛”,也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才有详定“境界”之说。

1月14日,义律又照会琦善,要求“将尖沙嘴、香港等处,让给英国主治,为寄居贸易之所”(按:寄居地、居留地,主权仍在中国;而英国主治,则纯属割让,义律的要求升级了)。

次日,琦善照会义律,表示尖沙嘴与香港两处,只能“择一地方寄寓泊船”,望义律“筹思具复,以便即为代奏”。义律第二天复照,先说同意按琦善来文办理,但又说“一面以香港一岛接取,为英国寄居贸易之所”,一面归还定海和沙角、大角等地。由香港一隅变为香港一岛,暴露了殖民主义强盗的贪婪。

1月20日,义律照会琦善,表示立即归还沙角、大角,“所有兵船军师,撤退九龙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中华书局,1964年3月版,第617~618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中华书局,1964年3月版,第654页。

所近之香港岛地驻扎”。这是一个信号,英国殖民者不等琦善“代为奏恩”的下文,就要强占香港了。

就在这一天,义律单方面发布了一个公告,声称:

“女王陛下的全权公使兹宣告他和钦差大臣已经签订了初步协定,其中包括以下各款:

(1)香港本岛及其港口割让与英王。……”^①

值得提出的是,一些西文著作断言琦善与义律签订了《川鼻草约》,根据就是义律发表的这一公告。1978年版的《剑桥中国史》说:“1841年1月20日,琦善无能为力地同意了《川鼻草约》。”^②美国1980年版的《大百科全书》中说:“1841年1月20日,中国战败之后,被迫签订了《川鼻草约》。”^③这些说法,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因为更权威的文献完全否定了这一说法。英国外交大臣巴麦斯顿看到本国报纸刊载的义律发布的“公告”,曾致函义律说:“在你和琦善之间,对于割让香港一节,并不像是签订了任何正式条约,而且无论如何,我们可以断言在你发布通告的时候,这种条约即使经琦善签字,也绝不是已经由皇帝批准的;因此你的通告全然是为时太早。”^④

试想,如果琦善与义律有正式签订的协定或条约文本,义律当呈送英国政府。而巴麦斯顿的信是1841年5月14日写的,若义律呈送了正式文本,巴麦斯顿肯定见到了。实际上,中英双方任何正式协定也未签订,巴麦斯顿也只是从报纸上见到一则消息而已。“不像是签订了任何正式条约”,这就是英国政府当时的看法,而这一看法对我们判断1月20日《川鼻草约》是否签订,无疑是很权威的。进一步说,若是琦善与义律已经签约,此后他们之间的“签约”谈判岂非多余?事实上,正因为琦善没有和义律签署任何协议,谈判仍在继续进行着。

在义律发布公告后第六天,即1841年1月26日,英军强占了香港。这一天,伯麦照会大鹏协副将赖恩爵,内容如下:“照得本国公使大臣义,与钦差大臣爵阁部堂琦,说定诸事,议将香港等处全岛地方,让给英国主掌,已有文据在案。是该岛现系归属大英国王治下地方,应请贵官,速将该岛全处所有贵国官兵撤回。”

伯麦的照会,是地地道道的讹诈。

其一,所谓“已有文据在案”,给人的印象似乎双方已签订条约。其实,“文据”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05页。

②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art 1, P. 19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③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 Vol. 14, P. 348, International Edition, 1980.

④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中译本),《附录》(八),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735页。

云云,只不过是义律与琦善往来磋商和照会。其中有的意见统一,有的并不一致,并非什么正式协定。直到2月1日义律给琦善的照会中还说:“倘贵大臣爵阁部堂,能将业将分别酌议说定诸事,曾有文据之各条款,列作盟约,俾两国制体,均无所伤之处。”足见“文据”并非什么条约,否则何必再“列作盟约”?

其二,琦善答应“代为奏恳”的是把香港作为英人寄居贸易之所,并非割让。伯麦所称“让给英国主掌”,由“英国主治”,这是有意的歪曲。

其三,琦善答应“代为奏恳”的是将香港一隅作为英人寄居之所,而并非全岛。前引义律照会中“境界”另行详定,已是证明。琦善在12月28日给道光帝的奏折中还说:“至于香港地方,奴才先已派员前往勘丈,俟奉旨准行,再与该夷酌定限制。”^①这里所说“香港地方”,也是指香港一隅,因而才有“勘丈”、“限制”一说。

就这样,英国殖民主义者用强权和讹诈霸占了香港。他们下一步的目标,就是要制定条款,胁迫琦善加盖关防,以取得法律上的依据。

(三)

在谈判的第三阶段,琦善虽早已向英军屈服,但在得到道光批准以前,仍不敢擅自与义律签订条约。

这期间,琦善与义律有两次面对面的谈判。

第一次,1841年1月27日,地点在狮子洋莲花山。在秘密会谈中,义律出示他拟定的条款,其中第一条便是“香港之岛及港让与英国”。对此,琦善没有答应。英方的记载也非常明确:“27日,义律大佐和琦善在莲花山塔下会见。……但是他们毫未达成具体协议。”^②琦善在事后的奏折中还说:义律呈出章程草底,“奴才当加指驳,该夷即求为酌改,兹已另行更定,容俟拟就,录呈御览”^③。琦善说,是日义律“情词极为恭顺”,实际上是英军强占香港已成为事实,义律便软硬兼施,诱迫琦善加盖关防。

第二次,1841年2月10日,地点在川鼻洋蛇头湾。这次会谈,琦善拿出了自己拟定的条款,第一条是:“既经奏请大皇帝恩旨,准令英吉利国之人仍前来广通商,并准就新安县属之香港地方一处寄居。应即永远遵照,不得再有滋扰,并不得再赴他省贸易以归信实。”义律不同意琦善拟的条款,而要“坚求全岛”,这次会谈仍无结果^④。

2月13日,义律照会琦善,拿出了他拟定的“条约草案”,让琦善加盖关防。草

①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中华书局,1964年3月版,第736页。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5册,神州国光社,1954年10月版,第175~176页。

③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中华书局,1964年3月版,第776页。

④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中华书局,1964年3月版,第814~815页。

案计七条,其中一条是:“天朝大皇帝准将治属之广东新安县附近海滨者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国王。”《川鼻草约》一说,概由此“条约草案”七条而来。前此,义律与琦善往来的照会或会谈中,均无“草约”一说。1月20日义律的公告,也用的是“初步协定”字样。那么,这个“草约”琦善签字了吗?回答是否定的。据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一书记载:15日琦善派鲍鹏向英人声明不能签字,“请再予十天进行考虑”^①。宾汉系当时义律手下一个军官,是个当事者,他的记载应该说是实际情况。义律见琦善不肯签字,又获悉清政府正在调兵遣将,决定再次以武力相威胁。2月16日,他给琦善的照会说:“本月之内,倘终未能以善定事宜条款,盖印了结,诸事全妥,必使再开衅端,不免仍复相战。”

这时,琦善已因奏请香港给英人寄居被革职。他见事情不妙,便于2月18日照会义律:“本大臣爵阁部堂,本欲备文商酌,因日来抱恙甚重,心神恍惚,一俟痊愈,即行办理。为此先行照会,既已承平,务望等待。倘再如上年之不候回文,即行滋扰,则前议一切,皆归乌有。本大臣爵阁部堂,万难再为周旋。”

当时琦善给道光的奏折中说:

“奴才前拟章程四条,未据该教遵依,续又具其自行拟具条款,呈请用钦差关防,其词尚多矫强,奴才以事关印文,未敢轻许。……奴才一面备文告以患病,借延时日;一面将其条款,酌加删改发还,飭令另缮,呈请盖用关防。仍佯谕以此出自奴才之意,尚未具奏,系大皇帝所不知。以备将来奕山等到后,可以再酌。”^②

2月19日,英军准备进攻虎门。琦善闻讯,急派鲍鹏带书信两封,面见义律。一封信重申以前的意见,另一封信则答应给予香港全岛。但琦善告诫鲍鹏,若义律态度蛮横,战事无可避免,后一封信便不递交。结果义律态度极端恶劣,鲍鹏并未向义律出示后一封信,而是将它带了回来。^③

2月26日,道光帝得到广东巡抚怡良奏报英军占据香港的奏折后,即令将琦善锁拿解京。

以上就是琦善与义律谈判的经过。由此我们不难看出:

1. 琦善始终没有向义律答应割让香港,只许寄居;而且始终也未答应英方占香港全岛,只同意香港一隅。两广总督祁埭和广东巡抚怡良奉旨调查琦善罪行后的奏报中说:

“现据署大鹏协副将赖恩爵禀称:该夷前求香港与之寄居,意不重在香港,而重在裙带路与红香炉,名则借求香港,实则欲占全岛。……至前署督臣琦善是否给予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5册,神州国光社,1954年10月版,第177页。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第2册,中华书局,1964年3月版,第833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3册,神州国光社,1954年10月版,第250~251页。